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7及3513-14室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9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商場102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 彌敦道47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 開源道55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 教育路18-24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 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處。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訓修實業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7年7月4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上文「－2.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獲配發及其個人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作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領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套以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簽訂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有關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7月4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一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應被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號；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有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一份以上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參與超出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仔細按申請表格所詳述的指示進行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均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少於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的標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C.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屬一項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並可能出現服務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請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D.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F.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公佈：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G.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時，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此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告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獲告知但並未按獲告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如上文「—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所述，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能按照所述指示完成申請表格；
- 閣下未能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能妥善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的股份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9,2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H.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向閣下退回。

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獲配發的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F.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上文「F.公佈結果」所指定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與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J.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